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本项目的名称

1、项目名称：反恐信息设备采购。

2、预算金额：315.7115 万元（其中遂宁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180 万元，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135.7115 万元）。

3、最高限价：315.7115 万元（其中遂宁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 180 万元，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135.711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4、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一、公安信息网硬件资源			
1	热数据搜索存储计算节点	工业	
2	分布式数据存算节点	工业	核心产品
3	大数据管理节点	工业	
4	名单库数据管理节点	工业	
5	数据关系节点	工业	
6	数据处理节点	工业	
7	大数据平台应用节点	工业	
8	图片存储阵列	工业	
9	增加硬盘	工业	
二、公安信息网软件资源			
10	分布式数据存算软件	工业	
11	云存储软件扩容	工业	
12	热数据搜索软件	工业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遂宁市公安局船山区分局（以下简称船山分局）和遂宁市公安局安居

区分局（以下简称安居分局）联合采购，由遂宁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人，政府采购合同由两家单位各自与中标人进行签订。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一、设施设备			
1	热数据搜索存储计算节点	1. 节点核心能力：具备≥2 颗性能不低于 24 核 48 线程、2. 20GHz 及以上的核心处理能力。 2. 节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8 张 T4 卡计算能力。 3. 节点存储能力：具备≥768GB（256GB*3 或 256GB+512GB） DDR4、至少 1 块≥240G SSD、至少 4 块≥960G SSD（RAID0）、至少 1 块≥4T SATA 存储能力。 4. 外部接口：≥2 个千兆自适应网络接口。 5. 电源：热拔插高效 1+1（≥1200w） 冗余电源模块。	3 台（其中船山分局 2 台，安居分局 1 台）
2	分布式数据存算节点	1. 节点核心能力：具备≥2 颗性能不低于 24 核, 主频 2. 2GHz 及以上核心处理能力。 2. 节点存储能力：具备≥512GB DDR4，至少 1 块≥240G M. 2、至少 1 块≥480G SSD 、至少 6 块≥960G SSD 、至少 6 块≥4T SATA 存储能力。 3. 热插拔：支持。 4. 网络接口：≥2 个 OCP 万兆光口、≥2 个千兆电口。 5. 电源模块：高效能≥800W 铂金 1+1 CRPS 冗余电源。	13 台（其中船山分局 5 台，安居分局 8 台）
3	大数据管理节点	1. 节点核心能力：具备≥2 颗性能不低于 12 核 16. 5M 高速缓存, 2. 40 GHz 及以上的核心处理能力。 2. 节点存储能力 ：具备≥128G DDR4、至少 2 块≥600G SAS (RAID1)、至少 2 块≥960G SSD、至少 1 块≥6TSATA 存储能力。 3. 网络接口：≥2 个 OCP 万兆光口，≥2 个千兆电口。	1 台（船山分局）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4. 电源模块：高效能 $\geq 550\text{W}$ 铂金 1+1 CRPS 冗余电源。	
4	名单库 数据管理节点	1. 节点核心能力：具备 ≥ 2 颗性能不低于 10 核，2.4GHz 及以上的核心处理能力。 2. 节点存储能力：具备 $\geq 128\text{G}$ DDR4、至少 4 块 $\geq 480\text{G}$ SSD 的存储能力。 3. 网口： ≥ 2 个千兆电口、 ≥ 2 个万兆光口。 4. 电源： $\geq 550\text{W}$ （1+1）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1 台（船山分局）
5	数据关系节点	1. 节点核心能力：具备 ≥ 2 颗性能不低于 12 核 16.5M 高速缓存，2.40 GHz 及以上的核心处理能力。 2. 节点存储能力：具备 $\geq 256\text{G}$ DDR4、至少 2 块 $\geq 600\text{G}$ SAS、至少 4 块 $\geq 1.92\text{T}$ PCIE 存储能力。 3. 网络接口： ≥ 2 个 OCP 万兆光口， ≥ 2 个千兆电口。 4. 电源模块：高效能 $\geq 800\text{W}$ 铂金 1+1 CRPS 冗余电源。	1 台（船山分局）
6	数据处理节点	1. 节点核心能力：具备 ≥ 2 颗性能不低于 20 核 27.5M 高速缓存，2.10 GHz 及以上的核心处理能力。 2. 节点存储能力： $\geq 512\text{G}$ DDR4、至少 2 块 $\geq 600\text{G}$ SAS (RAID1)、至少 2 块 $\geq 6\text{T}$ SATA (RAID1) 存储能力。 3. 网络接口： ≥ 2 个 OCP 万兆光口， ≥ 2 个千兆电口。 4. 电源模块：高效能 $\geq 550\text{W}$ 铂金 1+1 CRPS 冗余电源。	1 台（船山分局）
7	大数据平台应用节点	1. 节点核心能力：具备 ≥ 2 颗性能不低于 20 核 27.5M 高速缓存，2.10 GHz 及以上的核心处理能力。 2. 节点机存储能力： $\geq 512\text{G}$ DDR4、至少 2 块 $\geq 600\text{G}$ SAS、至少 2 块 $\geq 960\text{G}$ SSD。 3. 网络接口： ≥ 2 个 OCP 万兆光口， ≥ 2 个千兆电口。 4. 电源模块：高效能 $\geq 550\text{W}$ 铂金 1+1 CRPS 冗余电源。	1 台（船山分局）
8	图片存	1. 高性能图片专用存储主机，可接入硬盘 ≥ 48 块，配置不低于 48 块 $\geq$	1 台（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储阵列	6T 企业级硬盘，内置 SSD 系统盘、内置加速缓存，控制单元不少于 2 颗≥64 位多核处理器，≥32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6 个千兆数据网口，具有≥2 个 USB3.0 接口。 2. 支持图片存储优化，具有大量图片高并发既存既取能力，支持图片 URL 加密功能。 3. 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4. 支持不同的物理节点之间建立网络 RAID，配置设备冗余后，当某个物理节点宕机后，整个系统的数据可以通过其他物理节点恢复。 ▲ 5. 支持多个系统镜像，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应能接替主系统工作，应能通过任一备用系统对原主系统进行修复；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应能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历史录像完整、回放正常。（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 支持 GB/T 28181 协议视频流直存。 ▲ 7. 支持存储业务模块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业务之间互相隔离，一个业务模块发生故障时，不影响其它业务模块；业务模块异常时，应能自动重启业务模块并恢复原有业务，支持不少于 5 个容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8. 支持硬盘体检功能，应能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磁盘档案等，应能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应能查看硬盘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健康值，支持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	山分局)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康状态，支持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不少于 3 种分类如良好、警告、损坏等或其他类似分级分类描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9. 支持指示灯报警，应能按照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级别闪烁不同颜色灯，灯闪烁频率、时长可设；支持系统盘更换，更换系统盘并配置好信息后，再次开机业务应能自动恢复，历史数据不丢失。	
9	增加硬盘	1. 扩容增加现有模型大数据归档节点 16 块≥960GSSD 硬盘。	1 批（船山分局）
二、公安信息网软件资源			
10	分布式数据存算软件	1.基于 Hadoop 的大数据基础平台，可提供消息订阅 Kafka、分布式文件系统 HDFS、资源调度 Yarn、数据库 HBase、全文检索 ElasticSearch、内存计算框架 Spark、流计算 SparkStreaming、列式存储系统 Kudu、数据仓库 Hive、图数据库等基础组件。 2.支持计算服务异常中止后自动拉起，支持任务弹性调度，支持组件资源使用情况监控。 ▲3.支持集群间历史数据迁移功能，使用数据抽取工具分批次将历史数据抽取入库。（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4.单台设备支持存储不少于 20 亿条数据。 ▲5.提供图形化界面，用户可通过界面进行数据提取，转换和流程编排，并可对流程作业进行监控和维护。（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支持队列管理和作业管理，包括队列的添加、删除、修改，作业的提交、监控、管理、调度等操作。	13 节点 （其中船山分局 5 节点，安居分局 8 节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7.数据存储支持多副本，具有分布式容错机制，支持自动副本重建。 ▲8.支持统一元数据管理，数据接入与数据处理结果被元数据中心统一管理，并由元数据中心统一维护数据关联。（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9.平台提供集中鉴权管理服务，通过鉴权中心展示租户相关资源信息。用户可以按需使用租户中资源，同时对资源进行权限管理分配。 10.支持数据多维统计功能，对历史数据、实时数据创建数据立方，通过 SQL 进行查询，具有缓存功能。 11.支持监控集群健康状态（组件状态、CPU 及内存使用率、网络流量、磁盘空间使用率、磁盘挂载情况、磁盘 IOPS 等）。支持查看集群中各节点运行状态，组件状态，集群告警信息等。 12.支持集群在线扩容，可在线增加服务器。 13.支持对集群用户进行管理，包括增加、修改、查询、删除用户信息。 14.支持第三方 Kerberos 身份认证，实现用户和服务的身份验证；支持用户密码的访问控制；支持数据权限控制。 15.当集群中任意一个节点发生故障时，集群可保持正常工作且数据不会丢失。 16.应提供数据以键值形式进行存储的功能；应提供多级索引功能。 17.为船山分局提供≥5 个分布式数据存算节点的接入授权，为安居分局提供≥8 个分布式数据存算节点的接入授权。	
11	云存储软件扩容	1. 云存储管理软件，集成系统集群化、容量虚拟化、数据分布式存储等特性，支持控制流与数据流分离，数据的存储或读取由存储节点并行读写。 2. 支持分布式对称架构与非对称架构自由切换，即支持对称架构可升	1 套（船山分局）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级为非对称架构。 3. 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 4. 视音频流能直接在云系统上进行存储，支持采用流媒体直存转发方式，由云存储服务器本机直接对流媒体进行存储转发，无需配置存储转发/流媒体服务器。 5. 支持设置 SVAC 流、H. 264 流、H. 265 流、MPEG-4 流直接存入到云存储设备，并可从云存储中提取直接回放、下载。 6. 支持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支持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7. 支持按照设备可用容量实现负载均衡，各存储节点上存储的数据量在稳定状态下保持均衡，差距小于 5%。 8. 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 9. 支持在管理节点全部故障、存储节点出现批量故障时，只要存在一台有效的存储，业务就不会中断。 10. ▲支持磁盘故障、设备故障后，根据业务情况，调整设置重构的等级，分别调整为高速重构、中速重构、低速重构；支持重构速度展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11. 提供不少于 288T 的存储容量授权。	
12	热数据搜索软件	1.支持高性能 GPU 架构，具备高并发、超大库容等特性，可满足抓拍库比对等海量人脸模型并发比对需求。 2.支持组件比对服务集群，完成集群的管理与配置。	2 套（其中船山分局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数量
		3.具备高扩展性，支持集群规模随着计算资源进行水平扩展。 4.具备设备管理、集群操作、配置管理、集群管理、运维功能、定时任务、设备升级等功能。 5.支持人脸抓拍库比对功能，基于人脸模型进行以图搜图；支持人体抓拍库比对功能，基于人体模型进行以图搜图。 6.当用户输入一张待检索人脸/人体照片后，能够在人脸/人体动态抓拍库中快速检索出相似度超过设定阈值的抓拍图片。 7.支持将静态名单库导入 GPU 卡，并提供基于 GPU 的人脸静态名单库搜图的功能，以支撑身份确认等上层业务。 8.需支持百亿级以上的人脸/人体动态抓拍库搜图，并在秒级内返回搜图结果，单卡最大需支持 1 亿条的人脸/人体模型。 9.为船山分局提供 ≥ 16 张 GPU 卡的接入授权，为安居分局提供 ≥ 8 张 GPU 卡的接入授权。	安居分局 1 套)

2、质量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使用过的产品（厂家原装正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2.3 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由于投标人运输、装卸、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4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布线、调试，提供所有因相关货物安装和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辅材等材料。

2.5 因本次采购项目需要充分利原有投资，投标人需承诺与现有已部署的公安应用分平台进行系统融合，如需要增加设备，所产生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6 为保障软件系统兼容性 & 数据不间断、延续性要求，投标人需承诺分布式数据存算软件及云存储软件扩容在遂宁市公安局现有平台进行扩容，若需增设上下级平台软件，所产生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7 因采购人暂不具备标准化机房设施设备，该项目所涉及所有软硬件应托管于遂宁市公安局机房，投标人需承诺该项目所涉及所有软硬件托管于遂宁市公安局机房所需装维、部署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分别与船山分局和安居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付款方式：

2.1 货物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由船山分局和安居分局自行支付相应合同金额的 100%。

2.2 中标人须船山分分局和安居分局分别出具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完整的税务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如因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相应付款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供货要求：

3.1 供货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完成货物的安装及调试。

3.2 供货地点：各分局指定地点。

3.3 供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约定交货。

3.4 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中标人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

失。

4、包装运输：

4.1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并承担包装、运输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中标人承担。

4.2 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到现场须保证为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验收标准及方法：

5.1 验收主体：采购人。

5.2 验收时间：中标人提请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如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验收期满前通知中标人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5.3 验收方式：采购人内部验收。

5.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5.5 验收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6 验收方法：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如货物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7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质保期

6.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供货，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人为损坏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6.2 本项目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若产品本身质保期长于 3 年的以产品本身质保期为准。中标人应按国家及行业要求实行质量保障和服务。

6.3 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7、售后服务：

7.1 电话咨询：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7.2 现场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故障的，8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保障产品正常使用。

7.3 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使用培训，不计次数，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为止。

8、安全责任：本项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止，中标人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知识产权：

9.1 中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如采用中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10.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投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投标人。

10.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中标人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

(3)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中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10.3 争议管辖：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11、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本次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12、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或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本项目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如有违约，按合同违约条款处理；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13、其他商务条款

中标人承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如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实，中标人应配合提供，不提供或提供的相应材料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符时按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将拒签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处理。**【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撰写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